



## HSH 永久住房申請表

---

### 表 C1：第三方無家可歸證明表 [由工作人員填寫]

本表僅填寫最少的必要資料。如不會危及安全，可用本表紀錄此家庭是否正在或試圖逃離家庭暴力。  
在本表或印有貴機構信頭的信件上簽名，代表您證明此資料屬實。

客戶姓名：\_\_\_\_\_

服務點：\_\_\_\_\_

#### \*長期無家可歸的家庭目前必須居住在以下一種場所：

- 有庇護的場所：上列人士於下述日期居住在有人監督的公營或私營庇護所：

庇護所名稱：\_\_\_\_\_

日期：\_\_\_\_\_

*(例如 1/1/19-2/1/19；若客戶目前還住這裡，則列為 1/1/19-現在)*

- 無庇護的場所：上列人士於下述日期居住在原本或一般不是用來讓人常態居住的公共或私人場所，包括汽車、公園、廢棄的建築物、公車站、機場或營地(統稱「不適合住人的地方」)。

日期：\_\_\_\_\_

*(例如 1/1/19-2/1/19；若客戶目前還住這裡，則列為 1/1/19-現在)*

- 過渡性房屋<sup>1</sup>：上列人士在過渡性房屋內居住不到 24 個月。

---

<sup>1</sup>若客戶是退伍軍人，且居住在 VA 資助的過渡性房屋內(包括 VA Grant and Per Diem，GPD 計劃)，請維持他們的無家可歸和/或長期無家可歸身分，以作為 PSH 資格認定之用。\*請注意，這點和居住在過渡性房屋內的非退伍軍人不同；無論非退伍軍人入住過渡性房屋時的身分如何，都不被視為長期無家可歸。

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例如 1/1/19-2/1/19；若客戶目前還住這裡，則列為 1/1/19-現在)

- 在入住機構之前，上列人士最後居住在：
  - 緊急庇護所
  - 不適合住人的地方
- 機構住宿**：上列人士在一所機構內居住不到 90 天。

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例如 1/1/19-2/1/19；若客戶目前還住這裡，則列為 1/1/19-現在)

- 在入住機構之前，上列人士最後居住在：
  - 緊急庇護所
  - 不適合住人的地方

服務點/協調式入住/住房導航服務人員姓名 (正楷)：

\_\_\_\_\_

職稱/組織：\_\_\_\_\_

服務點/協調式入住/住房導航服務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 過渡性房屋**<sup>2</sup>：上列人士在過渡性房屋內居住不到 24 個月。

<sup>2</sup> 若客戶是退伍軍人，且居住在 VA 資助的過渡性房屋內 (包括 VA Grant and Per Diem，GPD 計劃)，請維持他們的無家可歸和/或長期無家可歸身分，以作為 PSH 資格認定之用。\*請注意，這點和居住在過渡性房屋內的非退伍軍人不同；無論非退伍軍人入住過渡性房屋時的身分如何，都不被視為長期無家可歸。

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例如 1/1/19-2/1/19；若客戶目前還住這裡，則列為 1/1/19-現在)

- 在入住機構之前，上列人士最後居住在：
  - 緊急庇護所
  - 不適合住人的地方
  
- 逃離家庭暴力**：正要或試圖逃離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跟蹤等等情況；或者正要或試圖逃離與後述有關的其他危險或危及生命情況：對夜間主要住處內的個人或家人施加暴力，或使個人害怕返回夜間主要住處，且
  - 沒有其他住處，且
  - 缺乏資源或支持網絡 (例如家人、朋友、宗教信仰或其他社交網絡)，無法找到其他永久住房。

在本表或印有貴機構信頭的信件上簽名，代表您證明此資料屬實。

服務點/協調式入住/住房導航服務人員姓名 (正楷)：\_\_\_\_\_

職稱/組織：\_\_\_\_\_

服務點/協調式入住/住房導航服務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注意：**在緊急庇護所或 Safe Haven 住一晚，或透過街頭外展服務提供者聯繫過一次，都足以作為整個月份的記錄。